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主管的负有安全生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讲述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基础安全管理重点和难点。本书根据《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编写。全书共分为八章,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危险货物的基本特性及分类、危险源的辨识及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应急救援、科技化与信息化、事故案例教育与分析等相关内容。

本书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和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6

ISBN 978-7-114-13013-7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公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交通运输安全—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3514 号

Daolu Weixian Huowu Yunshu Qiye Zhuyao Fuzeren he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Renyuan Peixun Jiaocai

书 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著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林宇峰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6.375

字 数:171千

版 次:2016年6月 第1版

印 次:2016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3013-7

定 价:3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于志伟 于雪峰 马玉臣 王 伟
王茂新 王孟章 时凤奎 张立承
张 胜 张新财 陈世国 陈亚民
陈 明 武明章 娄季川 娄殿武

副主任:王 莹 刘纯涛 孙庆林 李相伟
李新杰 张建光 张树标 罗序高
岳跃军 金益民 谈 勇 蔡均恒
谭光辉

委 员:于冬梅 王 骥 朱财权 刘江龙
许永华 杜宗跃 李 靖 宋国鹏
张成全 张丽燕 张亮亮 苗振中
周 烨 柏玉梅 段 权 姜 华
姚静涛 娜仁托娅 郭志南
曹照峰 常 勇 揭 晓

鸣 谢: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为了使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不断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考核,我们组织编写了《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丛书共分10册:

- (1)《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2)《城市轨道交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3)《出租汽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4)《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6)《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7)《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8)《机动车维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9)《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10)《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套丛书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实际情况,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写,根据交通运输各经营类别的特点,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充分融入实际工作之中,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通过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知识和实际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本书经过大量的现场咨询考察和调研编写而成,本书具备如下特点:

(1)依据最新法规内容要求编写,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2)结合大量危货运输企业现场咨询调研实际情况进行编写,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

(3)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对于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4)充分结合行业特点,更具备针对性。

本书共分8章,从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危险源的辨识及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应急救援、事故案例教育与分析等各方面讲解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和参考。

本书由唐娜、杜宗跃主编,王谦、王姝妍、刘新娜、李伟、李卫平、鲁建平参与编写。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编委会
2016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3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规定、规章制度	8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7
第一节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概述	47
第二节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和法律责任	48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和法律责任	50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52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52
第二节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53
第三节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4
第四节 安全生产投入	57
第五节 安全教育培训	59
第六节 驾驶员管理	63
第七节 车辆管理	66
第八节 营运管理	69
第四章 危险货物的基本特性及分类	74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定义与性质	74

第二节	危险货物储运包装	75
-----	----------------	----

第五章 危险源的辨识及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

95

第一节	危险源辨识的基本知识	95
第二节	驾驶员、押解员、其他运输参与人员的不安全 行为	107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李物品的不安全状态、行李 物品及货物的不安全因素	119
第四节	特殊道路、危险区域的危险性	123
第五节	夜间、大雾、暴雨等特殊天气及自然灾害的不安全 因素	130

第六章 应急救援

135

第一节	应急救援基础知识	135
第二节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43
第三节	火灾爆炸	149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	158
第五节	应急措施	160

第七章 科技化与信息化

169

第一节	视频监控	169
第二节	GPS 定位	173
第三节	前车距离保持技术	175
第四节	疲劳驾驶	177

第八章 事故案例教育与分析	182
第一节 连霍高速三门峡义昌大桥“2·1”重大运输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182
第二节 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84
第三节 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燃爆事故	187
第四节 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7·19”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爆燃事故	189
参考文献	192

第一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 工作基本原则

一、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

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综合治理。

“安全第一”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理念，它要求我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实行“安全优先”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生产经营的其他目标。

“预防为主”是指把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首位，努力做到事前防范，而不是事后补救。按照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思想，按照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千方百计预防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综合治理”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是指运用科技、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管作用，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实现安全生产的齐抓共管。

二、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基本原则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提出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四大基本原则(图1-1)。



图1-1 安全工作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协调发展”即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统筹规划,使道路交通安全融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即严格驾驶员、车辆、运输企业准入和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即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及部

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倒查,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即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道路交通科学管理和执法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① 法的概念

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广义上讲,国家按照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即为法,而狭义上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各种成文法在内具体的法律规范。

②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 (3)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3 法的特征

法所表现的意志首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又不单纯是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发生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社会规范很多,诸如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法与上述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表现在法具有以下4个特征:

-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 (2) 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
-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是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部分。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为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如图1-2所示。

1 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安全生产法律包括基础法律、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等。

1) 基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综合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

法律,属于基础法,它适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关的所有行为、单位、部门,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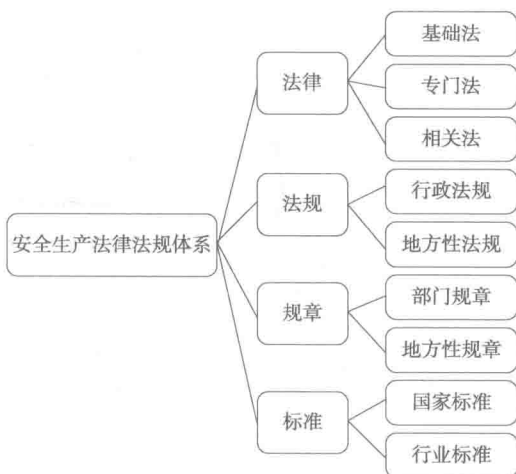


图 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2) 专门法

专门的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3) 相关法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

② 安全生产法规

我国现行的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实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各省人大及常委会通过的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条例等均属于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③ 安全生产规章

1)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授权指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

2) 地方性规章

安全生产地方性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④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围绕如何消除、限制或预防劳动过程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保护职工安全与健康,保障设备、生产正常运行而

制定的统一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的层次依次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列入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要是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5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法律效力及相互关系

(1)安全生产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其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安全生产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2)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约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二是约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

(3)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4)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5)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新规定。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框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如图 1-3 所示。